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御泰融資意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背景資料 .....	4
銷售協議 .....	4
全年金額上限 .....	5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 .....	7
一般資料 .....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	8
股東特別大會 .....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10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	11
附加資料 .....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2
<b>御泰融資意見函件</b> .....	14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23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金額上限」	指	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總金額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昌微綫」	指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昌電子」	指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10.4%已發行股本
「大昌電子集團」	指	大昌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大昌電子(香港)」	指	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博士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綫路板」	指	綫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御泰融資」	指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銷售協議」	指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與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交易」	指	銷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B座

3樓B12至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交易亦須符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之全年總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銷售協議及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 僅供識別之用

## 董事會函件

鑑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中之利益，故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御泰融資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御泰融資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為閣下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均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之全年總金額上限132,000,000港元。

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 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及
- (2) 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

### 年期

銷售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銷售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 銷售協議之詳情

銷售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將不時訂立獨立及明確之協議，以根據銷售協議訂明之原則制訂每一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予供應綫路板之基準、綫路板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以及有關本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綫路板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各方皆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 全年金額上限

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交易亦須符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之全年總金額上限。

全年金額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過往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4,000,000港元

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未經審核總金額約44,000,000港元及按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三月之綫路板訂單數量估計，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將為70,000,000港元。

2. 由於技術上及生產設備上之局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逐步獲得解決，故本集團之產能及產量均有所提升：

早前，大昌電子集團擬向本集團發出大量有關高度精密綫路板（例如高密度互連（「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訂單，惟本集團受當時技術上及生產設備上之局限而未能應付該等訂單。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已購入一系列生產機器以製造高度精密之綫路板，當中包括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之水平電鍍生產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本集團之產能及產量已大大獲得改善。這情況亦可隨著本集團收入之持續增長而獲得支持，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

隨著有關局限獲得解決，本集團現時能夠按大昌電子集團於下文所述之預測所指示，處理較為大批之訂單。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擴大其產能及產量，務求滿足大昌電子集團所發出與日俱增之訂單數量。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之預測銷售額：

為便利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大昌電子集團已在銷售協議中表明，預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採購之各年總金額將分別約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

4. 本集團擴大客戶群之策略：

本集團過去三年之銷售訂單大多來自電訊產品客戶，大昌電子集團能協助本集團加快擴充至非電訊產品之範疇，並加速擴大客戶群，而此與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相輔相成。

###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大多來自電訊產品客戶，而大昌電子集團將協助本集團加快擴充至非電訊產品之範疇，並加速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此與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相輔相成。

憑藉為大昌電子集團製造高度精密之綫路板所得到之經驗，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加強其應用先進技術以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之優勢。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基準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此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此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對其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採用相同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其中一項定價政策為其可向不時發出大批訂單並與本集團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本集團大客戶提供大量訂購之折扣優惠。此項定價政策導致大昌電子集團之平均毛利率與本集團其他非電訊客戶之平均毛利率產生約2.6%之輕微差別(見御泰融資意見函件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大昌電子集團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而毛利率之任何輕微差別皆具理據，故此不會影響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整體意見。彼等亦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綫路板業務。

#### 有關大昌電子集團之資料

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大昌電子引進之現代廠房管理技巧及先進工藝技巧令本集團從中受惠。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大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昌電子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全年基準計算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而全年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銷售協議及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御泰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將受下列條件規限：

- (1) 交易：
  - (i) 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將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銷售協議有關條款訂立；
- (2) 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全年金額上限（見上文所述）；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交易，並在本公司之相應年報內確認，交易已按照上文第(1)段所載明之方式作出；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須提供有關副本予聯交所），訂明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 董事會函件

- (iii) 已按照管轄交易之銷售協議訂立；及
- (iv) 未有超過有關全年金額上限；
- (5)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不能確認第(1)、(3)及／或(4)段分別載列之事項，則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 (6)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交易之有關訂約方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其將會提供足夠之有關記錄予本公司核數師，以供彼等審閱上文第(4)段所述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後之營業日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任何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鑑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中之利益，故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其他股東一概毋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大昌電子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之10.4%已發行股本，因此大昌電子為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舉手表決要求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有關大會之主席；
- (ii) 最少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 (iii)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
- (iv)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有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所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御泰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御泰融資就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御泰融資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i)御泰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整體上考慮之所有其他因素及理由；及(ii)本公司已確認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如適用)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此為銷售協議其中一項條款)之事實後，獨立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委員會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基準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所訂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一直對其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採用相同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其中一項定價政策為其可向不時發出大批訂單並與本集團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本集團大客戶提供大量訂購之折扣優惠。此項定價政策導致大昌電子集團之平均毛利率與本集團其他非電訊客戶之平均毛利率產生約2.6%之輕微差別(見御泰融資意見函件所述)。鑑於大昌電子集團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而毛利率之任何輕微差別皆具理據，故此不會影響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整體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御泰融資認為過去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綫路板銷售交易之條款並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然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於釐定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應當偏重上文所述之理由而不是毛利率略有差別之事實，此乃由於前者反映出日常業務之慣例，而後者則因每件綫路板產品皆為獨一無二而受制於可用作有意義比較之有限過往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全年金額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獨立董事委員會：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所載之御泰融資意見函件及該通函第3頁至第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i)御泰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整體上考慮之所有其他因素及理由；及(ii)本公司已確認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如適用）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此為銷售協議其中一項條款）之事實後，吾等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公平原則基準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所訂立。

吾等認為本公司一直對其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採用相同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其中一項定價政策為其可向不時發出大批訂單並與本集團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本集團大客戶提供大量訂購之折扣優惠。此項定價政策導致大昌電子集團之平均毛利率與本集團其他非電

\* 僅供識別之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訊客戶之平均毛利率產生約2.6%之輕微差別(見御泰融資意見函件所述)。鑑於大昌電子集團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而毛利率之任何輕微差別皆具理據，故此不會影響吾等所作出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整體意見。

吾等注意到，御泰融資認為過去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綫路板銷售交易之條款並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然而，吾等認為，於釐定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應當偏重上文所述之理由而不是毛利率略有差別之事實，此乃由於前者反映出日常業務之慣例，而後者則因每件綫路板產品皆為獨一無二而受制於可用作有意義比較之有限過往資料。

吾等亦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全年金額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絃宇、陳育棠、李志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御泰融資就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受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而本函件乃本通函一部份。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就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銷售交易之全年金額上限132,000,000港元(「現行金額上限」)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並已獲豁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貴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昌電子持有貴公司之10.4%權益。因此，大昌電子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大昌電子屬於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年計算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而全年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銷售協議及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吾等獲董事告知，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銷售協議及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博士組成，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其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對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提供時屬真確，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本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仔細審慎查詢及基於誠懇之意見而合理作出。

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而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以致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支持達致作出知情觀點及作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和完整性之憑證，以及為吾等就銷售協議作出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銷售協議

#### (A) 訂立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綫路板業務。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

鑑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綫路板，故銷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告知，鑑於 貴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開始持續不斷地供應多種綫路板產品予大昌電子集團，故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間已建立悠久之業務關係。吾等獲告知，過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之全年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29,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1.2%及6.1%。向大昌電子集團出售綫路板所帶來之銷售收入一直在 貴集團之總體收入來源中穩佔相當大的部份，而藉著銷售協議之訂立， 貴集團擬繼續向大昌電子集團供應綫路板，並預期由此從交易中產生之銷售收入將繼續穩佔 貴集團相當大部份之收入。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董事相信，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業務關係將繼續提高 貴集團之市場知名度，並繼續於綫路板市場上為 貴集團開拓更多商機，及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大昌電子集團將可協助 貴集團加快擴充至非電訊產品之範疇，並加速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群。

吾等從大昌電子之網站中得悉及了解到，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綫路板部件不僅用於流動電話等電訊產品，還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包括數碼攝像相機、數碼影碟錄影機、打印機及闊屏幕液晶顯示電視機，以至汽車裝置和開關系統及基台。董事亦指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內，大昌電子集團向 貴集團之發出逾99%之綫路板產品訂單皆與非電訊產品有關。此外，按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有關非電訊產品之綫路板採購總額而言，

大昌電子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呈報， 貴集團一直十分依賴其通訊產品客戶，有關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約74%及85%。吾等認為此舉可有利於 貴集團擴大及擴闊 貴集團之客戶群，藉以減低因過份依賴某類客戶所帶來之影響。

此外，董事亦提及，隨著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購入先進之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水平電鍍生產綫）， 貴集團之產能已獲提升。董事指出，即使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產量最高之月份， 貴集團使用不超過其現有產能之80%，亦即是 貴集團仍有未用產能可供處理其客戶之額外訂單。而銷售協議所涉及之持續採購訂單將為 貴集團使用上述未用產能之良好安排。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提述，銷售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銷售協議，大昌電子集團將不時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獨立及明確之訂單，當中載列之詳細條款其中包括根據銷售協議訂明之原則制訂每一項交易之數量、單價、指定規格要求、付款及結算條款。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 貴集團現正因應每位客戶對某一電子或電訊產品所作出之特定要求或指定規格，按特定設計生產度訂及高度精密之綫路板。董事告知， 貴集團供應給兩位不同客戶之兩件綫路板產品並非完全相同，故不能用作直接比較，而即使屬於同一產品種類， 貴集團每一件綫路板產品之單位成本及價格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中包括）生產工序涉及不同之加工需要、技術及材料所致。然而，吾等獲董事及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直對其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採用相同之定價政策。此外，董事亦已確認，綫路板銷售交易之條款一直及交易將會參考可歸類為相若類型產品之若干綫路板當時之市價，並按公平原則基準及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之指定規格、技術、加工及品質要求、生產成本及 貴

##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集團之整體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策略而磋商及釐定。吾等亦獲董事及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整體上將不遜於貴集團就類似綫路板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貴集團就類似綫路板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董事向吾等提供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從(i)銷售綫路板產品予大昌電子集團及(ii)銷售綫路板產品予其他非電訊客戶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列表，而吾等亦已就若干綫路板產品種類中若干相對可作比較之綫路板產品之相關採購訂單進行樣本檢查。

吾等發覺到，從大昌電子集團取得之平均毛利率稍微(約為2.6%)低於貴集團從其他非電訊客戶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董事告知，大昌電子集團之平均毛利率與貴集團其他非電訊客戶之平均毛利率略有差別，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不時發出大批訂單並與貴集團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大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享有比較相宜之價格所致。而就有關非電訊產品之綫路板採購總額而言，大昌電子集團現為貴集團之最大客戶，並被視為有助於貴集團擴大其產品種類及進軍新市場。

吾等亦發覺到，大昌電子集團從該等相對可作比較並可歸類為相若類型產品之若干綫路板樣本所取得之毛利率，在各類型產品中乃為最高。然而，吾等認為該等可供比較之用的相對可作比較之綫路板產品樣本數量，對吾等達致具意義之結論而言非常有限。範疇上之局限主要基於董事所表示貴集團為每位客戶製造之綫路板產品皆為獨一無二，及其他獨立客戶(大昌電子集團除外)訂製可作比較之綫路板產品(從而可作出具意義之比較)少之又少等理由所致。

基於可用作直接比較之資料相當有限及經考慮上述之分析後，吾等認為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綫路板銷售交易之條款並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然而，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包括：

- 鑑於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綫路板，故銷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均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有關非電訊產品之綫路板採購總額而言，大昌電子集團一直為貴集團之最大客戶；
- 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所產生之銷售收入仍於及預期將繼續於貴集團現行收入來源中穩佔相當大的部份；

##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 貴集團可善用大昌電子集團之強大業務聯繫，藉以提高 貴集團之市場地位及知名度，並於綫路板市場上為 貴集團開拓更多商機；
- 憑藉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業務關係， 貴集團可擴大及擴闊其於非電訊產品範疇之產品種類；
- 如「訂立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詳述，銷售協議所涉及由大昌電子集團發出之持續採購訂單將為使用 貴集團現行未用產能之良好安排；及
- 貴公司已確認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綫路板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就類似綫路板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預期可鞏固 貴集團收入基礎之銷售協議乃(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過往全年金額上限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乃按(i)過往與大昌電子集團之交易金額；(ii) 貴集團之產能及產量有所提升；(iii)大昌電子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出之指示性預測採購額；及(iv) 貴集團擴大其客戶群之策略所達致。

下表列出：(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行金額上限；(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iii)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期間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全年金額上限	132	132	132*	132	158	190
實際交易金額	29	38	44			

\*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

##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現行金額上限132,000,000港元。董事告知吾等，有關偏差主要由於 貴集團當時之產能及產量受到局限，以致 貴集團未能應付大昌電子集團擬於該期內發出大量有關高度精密綫路板之訂單所致。

儘管出現上述偏差，惟吾等注意到實際交易金額已於回顧期間內展現迅速增長之趨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顯著增加約31.0%。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約達4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實際交易金額進一步增長約15.8%。此外，吾等獲管理層提供大昌微綫之相關內部記錄，內容有關大昌微綫之銷售部向管理層匯報其估計，而該估計乃根據大昌微綫之銷售部與大昌電子集團間不時就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向 貴集團發出之訂單數量估計進行之討論所得出。吾等明白，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約44,000,000港元及該等內部記錄所述大昌電子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三月向 貴集團發出上述之估計訂單數量，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約達70,000,000港元。尤為特別者，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發票列表，當中列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二日期間向大昌電子集團發出之發票。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二日期間已發出賬單之交易金額約為7,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金額進一步增長不少於約35.5%。董事告知，大昌電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出或將發出之訂單大幅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購入先進之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水平電鍍生產綫），以致其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高密度互連綫路板（「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之產能及產量獲得改善，以及預測大昌電子集團對供其自用及／或銷售之綫路板及高密度互連綫路板部件之需求增加所致。

儘管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年增長率約為20%，惟吾等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此乃合理：

- (i) 實際交易金額已於回顧期間內展現增長趨勢；
- (ii) 過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之年度增長率高於30%，並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少可達35.5%；

- (iii) 大昌電子在銷售協議中表明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指示性預測採購額，與 貴公司現時建議之全年金額上限一致。吾等已審閱銷售協議，並發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指示性預測採購額已在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香港)所議定及簽署之銷售協議中明確列出。鑑於大昌電子集團指示之上述預測金額之陳述已明確列出，且為銷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文，故吾等認為，吾等有合理之理由相信大昌電子集團有意發出涉及銷售協議所述之指示性預測金額之訂單；及
- (i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按照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現時之產能使用量數字， 貴集團有能力處理建議全年金額上限所涉及及不斷增加之生產數量。此外， 貴集團擬繼續擴大其產能及產量，務求於必要時滿足大昌電子集團或其他客戶所發出與日俱增之訂單數量。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其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所載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推薦意見

基於「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各段所詳述及闡釋之理由，吾等認為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綫路板銷售交易之條款並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然而，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包括：

- 鑑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綫路板，故銷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董事告知，大昌電子集團不僅為 貴集團之客戶，亦為策略夥伴，其願意繼續於 貴集團尚未完全掌握必要之工藝技巧之時發出該等綫路板訂單，藉以提升 貴集團在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方面之工藝水平，以及提供所需之技術支援以協助 貴集團解決任何技術上之困難。董事認為，大昌電子集團作為 貴集團客戶兼策略夥伴實在難以取代；
-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有關非電訊產品之綫路板採購總額而言，大昌電子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之忠實及最大客戶；

## 御泰融資意見函件

- 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綫路板所產生之銷售收入仍於及預期將繼續於 貴集團現行收入來源中穩佔相當大的部份；
- 於二零零三年，大昌電子取得顯著收入增長，在全球之頂尖綫路板製造商中排行第31位。 貴集團可善用大昌電子集團之強大業務聯繫，藉以提高 貴集團之市場地位及知名度，並於綫路板市場(尤其是日本市場)上為 貴集團開拓更多商機；
- 憑藉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業務關係， 貴集團可擴大及擴闊其於非電訊產品範疇之產品種類；
- 如「訂立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詳述，銷售協議所涉及由大昌電子集團發出之持續採購訂單將為使用 貴集團現行未用產能之良好安排；
- 貴公司已確認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綫路板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就類似綫路板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及
- 基於吾等在「過往全年金額上限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一節所考慮及討論之理由，因此認為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據及考慮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全年金額上限)整體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此基準，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  
B座3樓B12至16室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栢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陳錫明	個人權益(作為 實益擁有人)	39,680,000	8.26%
陳錫明	個人權益(作為 信託受益人)	103,521,417 <sup>(附註1)</sup>	21.54% <sup>(附註1)</sup>
佐佐木弘人	個人權益(作為 實益擁有人)	2,950,000	0.61%
	個人權益(作為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sup>(附註2)</sup>	0.34% <sup>(附註2)</sup>
歐陽偉洪	個人權益(作為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0.87%

附註：

- 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委任Earnwell Limited為其信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nwell Limited持有103,521,4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54%。
- 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佐佐木弘人先生之股份期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權益記錄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持有任何關於上述股本之股份期權達10%或以上：

#### 本公司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Earnwell Limited	信託人	103,521,417	21.54%
大昌電子 <sup>(附註)</sup>	個人權益(作為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40%

附註：執行董事佐佐木弘人先生亦為大昌電子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所控制而有關權益已在上文披露之各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持有任何關於上述股本之股份期權達10%或以上。

####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佐佐木弘人先生為大昌電子之董事，而大昌電子乃從事生產及經銷綫路板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10. 專業之同意書

御泰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御泰融資發出函件及推薦意見以供本通函轉載。御泰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御泰融資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御泰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歐陽偉洪。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將可於本公司設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銷售協議；
- (b) 全文載於本通函之御泰融資意見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一節所述御泰融資之同意書。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ii)大昌微綫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買賣綫路板訂立之協議(「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交易」)；
- (b) 謹此批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全年總金額上限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統稱「全年金額上限」)；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交付及處理其就進行及／或實行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或與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有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B座

3樓B12至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遵照上市規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